**建立异龙湖生态补偿与保护长效机制**

**车安达**

石屏县异龙湖是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之一，她的碧波湖水润泽着一方百姓，是石屏人民的母亲湖。

由于多种原因，异龙湖曾被围湖造田、围湖造塘等无序开发，导致生态环境逆向演替。为切实消除异龙湖周围鱼塘、农田面源污染，有效消减异龙湖污染负荷，改善异龙湖流域生态环境，“十一五”以来，石屏县委、县政府先后启动实施了异龙湖退塘还湖和退耕还湖及生态修复两项工程，清退鱼塘1万余亩和耕地近8000亩，涉及3个乡镇、16个村委会4.2余万人。

“这些曾经靠水吃水的村民在失去鱼塘和田地后，安居的保障与基本要求即为稳定的生活收入，为实现这一目标，必将经过转产转业这一道关，而生态补偿与长效保护机制能够让这一问题得到更好的解决。”州人大代表张越松说。在州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张越松等14名州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建立石屏县异龙湖综合治理退耕还湖生态补偿长效机制的建议》。

该建议被列为重点建议，并交由州环保局会同州财政局、州林业局、州农业局研究办理。

作为建议主要承办单位，2018年8月20日，州环保局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答复。答复中提到，近些年来，异龙湖湿地保护和修复得到省、州、县政府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建设项目的支持，作为全州争当“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首要工程来实施。异龙湖湿地生态系统及其自然景观得到有效保护，湿地生态条件得到很大改善，2014年，异龙湖成功申报国家湿地公园试点。2015年4月，异龙湖保护治理纳入国家“十三五”重点流域治理规划，得到了更大的重视与支持。“十三五”以来，通过多渠道筹措到位资金10.9亿元，加大异龙湖水污染综合治理资金投资力度。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州将按照已出台的《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精神，切实抓住国家和省政府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机遇，建立完善我州公平合理、积极有效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同时从建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积极探索引进社会资本、逐步完善有关地方立法中关于生态保护补偿的条款4个方面提出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州人大代表张越松对办理措施表示满意，“这项工作已经迈出第一步了，在今年的省州‘两会’上，我们还将继续关注并继续提交这项建议。”张越松表示，随着异龙湖保护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地方一方面肩负着生态保护的重大责任，另一方面又承受着生存与发展的巨大压力。只有通过上级政府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稳定的资金渠道，才能实现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也才能使生态保护的成果得到合理分享。生态补偿资金的用途更多应关注异龙湖周边村落群众生活的直接改善和受益，唯有如此，才能调动其生态建设和保护的积极性，生态建设的成果才保得住，才持久。而建立异龙湖综合治理退耕还湖生态补偿长效机制是其有效实施的重要制度保障。